**西南政法大学出国（境）访学手续办理流程**

所在部门/学院审查后，提交人事处审批。

获取外方院校官方邀请函或项目录取通知书

向所在部门/学院提交出境交流申请、邀请函中外文、邀请方背景简介（中文）、研修计划、相关项目批准证明的材料。

人事处审批通过后，部门/学院通过OA平台以部门公函形式提交国际处审查并附上人事处意见。

国际处审查后报校行政审批。

审批通过后，向所在部门/学院及国际处提交《西南政法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访学管理责任书》，并承诺访学结束后两周内返校报到。

[备注] : 1.提交申请材料时间：应至少提前1个月提交申请材料，如遇大型节假日、寒暑假，提交申请材料时间需再提前1-2个月。

2.申请材料包括：

①个人申请（写明个人情况、访学时间、学校、经费由谁承担）

个人情况：出生日期、到校工作时间、职称、主要从事哪方面的教学和科研

②邀请函（中外文）

③邀请方背景简介（中文）

④研修计划

⑤留基委资格证书/国际化人才工程名单等证明材料